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吳佳原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琚

附表：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000元
(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四)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1 查詢清單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02 (五)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提出切結書，切結「職業：配管工程；
03 工作地止：不固定；每月收入：4萬5千元」。請據實陳報目前
04 受僱於何人？目前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是否領有年終及三
05 節獎金等？若有領取年終獎金或三節獎金，請提出該獎金之明
06 細單。並請聲請人提出「113年8至114年1月止」之每月所得收
07 入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
08 頁等）。如有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說明。並提出『由雇主出
09 具』之「工作證明書」及每月領取薪資之資料(不得以聲請人
10 切結書代替之)。

11 (六)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
12 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2
13 年2月8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14 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5 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
16 史交易明細到院)，切勿以翻拍之書面提出於本院！

17 (七)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
18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
19 (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
20 險費繳費證明、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保單質借情形，並
21 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
22 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
23 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24 (八)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失業
25 補助金、失業救濟金、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
26 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
27 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
28 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
29 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30 (九)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31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01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02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03 (十)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04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05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下列車輛
06 之資料：：

07 1.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納智捷廠牌、2011年出廠)之行車執
08 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09 2.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MITSUBHU廠牌、1994年出廠)之行車
10 執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11 3.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之行車執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12 (十一)提出聲請人名下不動產：

13 1.雲林縣○○鎮○○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之第一類
14 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及土地現值資料

15 2.雲林縣○○鎮○○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之第一類
16 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及土地現值資料。

17 3.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0鄰○○00號之5之建物(權利
18 範圍：公同共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現值資料。

19 若此筆建物為未保存登記建物，則請提出房屋稅籍資料。

20 (十二)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21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22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23 文件。

24 (十三)請聲請人據實說明與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裕
26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顏嘉慧、陳素玲之債
27 務，是分別於何時成立？

28 (十四)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29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
30 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
31 相關單據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 01 (五)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02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 03 (六)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04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05 號提出。